

拾叁、成績證明申請

申請英聽、學測（含國寫）及分科測驗成績證明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成績證明內容：

- (一)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證明：成績以等級制表示。
- (二)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：各科成績以 15 級分制表示。
- (三) 分科測驗成績證明：包含分科測驗各科成績、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（即考生報考學測之所有考科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）。
- (四) 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查覽成績證明樣張。英聽測驗成績證明僅列實得等級；有關各題型表現，則詳列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學測與分科測驗成績證明僅含考生實得級分；有關選擇（填）題答題狀況、非選擇題原得分數等，則詳列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二、申請規定：

限考生本人與使用本會各項考試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申請。

(一) 考生本人申請成績證明：

可依需要申請中文版或英文版。申請方式、費用、日期如下：

1. 申請方式與費用如下表：

申請類別及方式		核發時間及送（取）件方式	申請費用
一般件	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	本會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，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；或申請者於完成申請後 6 個工作日至本會領取。	每份 100 元整
	現場申請	本會收件後 4 個小時內核發。 (1)下午 2 時前申請者，於 4 個小時後至本會領取；或本會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。 (2)下午 2 時後申請者，於次個工作日上午 9 時後至本會領取；或本會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。	
急件	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	本會收件後 2 個工作日內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；或申請者於完成申請後 3 個工作日至本會領取。	每份 200 元整
	現場申請	本會收件後 1 個小時內核發。	每份 300 元整

備註：現場領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
2. 可申請日期：

- (1) 申請之成績證明以本學年度（含）考試起 5 年內為原則。
- (2) 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成績證明可申請日期：

考試名稱	可申請成績證明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 年 11 月 03 日（一）起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 年 12 月 29 日（一）起
學科能力測驗	115 年 03 月 02 日（一）起
分科測驗	115 年 07 月 30 日（四）起

3. 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申請：

- (1) 填寫「成績證明申請表」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- (2) 檢附考生身分證（居留證或護照）正面影本。